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far Group Co., Ltd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5)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6年7月10日在全球發售下發行352,126,000股H股。概無就全球發售授出超額配股權，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8,962,276股(包括2,056,836,276股A股及352,126,000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因此，本公司已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56,836,276元增至人民幣2,408,962,276元，且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如下：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	第三條 ……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上交所合稱「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條 …… 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352,12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6年[-]7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上交所合稱「證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8,962,276元。
3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二 十 條 公 司 股 份總 數[-]2,408,962,276股，均 為 普 通 股，其 中A股 普 通 股[-]萬2,056,836,276股，佔公 司 總 股 本 的[-]%，H股 普 通 股[-]萬352,126,000股，佔公 司 總 股 本 的[-]%。
4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除上述修訂外，原公司章程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本次修訂公司章程的事項，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上述公司章程修訂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完成上述公司章程修訂事項的工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公司章程的最終版本須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內容為準。公司章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于江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于江先生、董紅波先生及劉洪安博士；(ii)非執行董事宋樹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郝銀平先生、李海霞女士、王謙先生及曹春萌先生。